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德成議員,MH  
副主席： 黃文港議員  
委員： 丁健華議員,MH  
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MH  
林 博議員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 馳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關浩洋議員  
增選委員： 勞超傑先生  
楊浩城先生

秘書： 冼匡盈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蘇麗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3  
陳志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美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衛生總督察1  
譚耀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5  
陳凌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李嘉民署理督察 陳志成警署警長 游麗珊女士 李智謙先生	香港警務處紅磡分區第二巡邏小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社區)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議程六	曾向域先生 鄭偉新先生	九龍東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東 九龍東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土地管制/黃大仙
議程十	周勁時先生 梁潔瑩女士  吳 勛先生 葉志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監(地區聯合辦公室)九龍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 九龍3 屋宇署專業主任4-2/聯合辦事處4 屋宇署專業主任4-5/聯合辦事處4
議程十一	陳勁東先生 黃奕謙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護理主任(執法)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文簡稱「食環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食環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1)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而議員必須佔出席會議的成員半數或以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1)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 議程一

### 通過第四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第四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 議程二

### 關注紅磡區露宿者所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43/2024 號)

5. 委員介紹文件。

6.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社會福利署(下文簡稱「社署」、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4 及 5 號書面回應。

7.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除文件提及的地點外，賈炳達道及侯王道交界、何文田區太平道及亞皆老街交界，以及窩打老道及太平道交界行人天橋亦有露宿者及擺放雜物的問題，委員希望社署跟進有關個案，並要求食環署協助清理雜物；
- (ii) 九龍城區內不少地方均有露宿者問題，委員查詢有關部門會否有跨部門的政策或指引去處理有關問題，並期望各相關部門就露宿者問題與委員保持溝通；以及
- (iii) 社署於會議前是否有派員到文件提及的地點進行視察。

8.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由於露宿者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各有關部門及地區服務單位一直緊密合作。各區的民政事務處會協調有關部門按其職能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改善有關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
- (ii) 署方在聯合行動中會按既定機制，清理露宿者自願棄置的物品，並按需要提供街道清掃及清洗等潔淨服務；
- (iii) 現時有兩名露宿者長期在差館里美安樓後巷及觀音廟附近作息。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於 2024 年 1 月至 8 月期間共協調八次聯合行動，最近一次行動於 2024 年 8 月 23 日完成。

署方在聯合行動中除清理垃圾及清洗後巷外，亦同時加強該處的防控蟲鼠工作；以及

(iv) 署方日後會繼續積極參與由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聯合行動。

9. **香港警務處(下文簡稱「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i) 九龍城警區於 2024 年曾參與三次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以處理露宿者問題。警方日後會繼續派員支援有關的聯合行動；以及

(ii) 警方會持續留意有關地點的治安情況，如發現違法行為，會果斷執法，以保障市民安全。

10. **社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i) 有關的個案一直由救世軍營辦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及香港青少年服務處紅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署方最近亦已派員到有關地點視察及探訪該處露宿者；

(ii) 社工會繼續主動接觸露宿者，定期探訪，了解其露宿的原因，並期望與他們建立互信關係，以識別其需要及向其提供所需服務以提供支援；以及

(iii) 署方會繼續與相關單位緊密合作，解決露宿者的緊急福利需要，並游說有關位置的露宿者接受服務並早日脫離露宿生活，重新融入社會。

1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i) 就紅磡差館里一帶的露宿者個案，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在 2024 年 1 月至 8 月期間聯同其他相關部門，包括食環署、社署及警務處一共進行了八次跨部門聯合行動，平均一個月會進行一次聯合行動；以及

(ii)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聯同有關部門繼續密切留意區內的露宿者情況，並會按需要透過跨部門聯合行動處理由街頭露宿衍生的各種問題。

12. **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i) 社署會否定期檢討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的表現及根據其表現設有獎罰機制；

- (ii) 現時跨部門聯合行動的成效不顯著，露宿者會在聯合行動結束後返回原來的地點繼續露宿，故委員要求有關部門檢討跨部門聯合行動的成效，並優化現行措施；以及
- (iii) 要求社署加派人手探訪有關的露宿者，並增加探訪次數，為有關露宿者提供適切的支援。

13. **社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人員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每月會探訪有關的露宿者兩次，並會視乎實際需要加強探訪的次數，期望藉此與露宿者建立互信的關係，並為其提供適切的協助；以及
- (ii) 署方會繼續參與聯合行動，並配合各相關部門，希望可解決露宿者的問題及改善區內有關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

14.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各部門會持續跟進有關露宿者的情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及支援。

### **議程三**

#### **關注九龍城區內廚餘回收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44/2024 號)

15. **委員**介紹文件。

16.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下文簡稱「環保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 及 14 號書面回應。

17.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廚餘回收設施如廚餘回收箱的增設、管理、監察及營運等工作均由環保署籌劃和負責；以及
- (ii) 在署方管理的場所如垃圾收集站內增設廚餘回收箱，除了要有足夠的空間外，亦需考量其對家居垃圾收集服務及站內員工設施的影響。署方會配合環保署，按個別垃圾收集站的實際情況作出研究，以評估在其內設置廚餘回收設施的可行性。

18.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在九龍城區內十個公共屋邨設置了 32 個智能廚餘回收桶，並於 2024 年 7 月在使用量較高的德朗邨率先加裝了兩個智能廚餘回收桶，以應對屋邨對廚餘回收的需求；
- (ii) 署方未來會逐步在全港的公共屋邨增加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數目，目標在 2026 年達到「一座一智能廚餘回收桶」；
- (iii) 私人住宅方面，截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署方於去年 12 月底推出的「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共收到 9 個九龍城區屋苑的申請。部分申請已獲批核，署方會陸續審批餘下的申請；
- (iv) 署方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資助非牟利機構推行各項社區減少廢物項目，其中有一個項目獲批於馬頭角十三街一帶回收由附近「三無大廈」居民所產生的家居廚餘，預計項目將於 2024 年第四季展開；
- (v) 位於土瓜灣北帝街與新山道交界(近欣榮花園)的流動點自 2024 年 3 月底開始服務，每天營運時間為晚上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截至 2024 年 7 月，累計已有超過 1 400 人次參與服務，共收集超過 6.3 公噸廚餘。署方會密切監察各流動點的使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調整流動點的營運時間和位置或增設流動點，為市民提供更便利的回收途徑；以及
- (vi) 署方現時於區內九個食環署轄下的公眾垃圾收集站(包括龍崗道、崇安街、太平道、九龍城市政大廈、必嘉街、鶴園街、九龍城道、貴州街和廣播道垃圾收集站)設立廚餘回收點，並計劃於 2024 年 11 月在馬頭角道垃圾收集站增設廚餘回收點。

19. 委員表示現時署方對區內舊樓集中的地區進行廚餘回收的支援不足，故要求署方考慮於有關地點附近增設廚餘回收設施，除方便居民進行廚餘回收外，亦可進一步向更多舊樓區的居民推廣廚餘回收。

20.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現時目標是優先於全港各範圍設置廚餘回收設施，故會先選擇在食肆較密集地區附近的垃圾站增設有關設施；

以及

- (ii) 就區內部分地區廚餘回收設施不足的問題，署方會向相關組別轉達委員的意見。

21. 主席作出總結，他期望相關部門於區內更多地點增設廚餘回收設施，並與各委員保持溝通，以選定更便利市民進行回收的位置。

#### 議程四

##### 關注太平道垃圾站衛生情況及區內環保回收需求事宜

(食環會文件第 45/2024 號)

22. 委員介紹文件。

23.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及環保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7 及 15 號書面回應。

24. 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太平道垃圾站較區內其他垃圾站乾淨，委員希望署方繼續加強清潔垃圾站內的廚餘回收箱，維持該垃圾站的整潔；
- (ii) 現時太平道附近並沒有智能廚餘回收桶，就委員實地觀察所見，太平道垃圾站有足夠的空間及條件增設智能廚餘回收桶，他希望署方積極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並制訂落實的時間表；以及
- (iii) 現時太平道一帶缺乏包括三色回收桶在內的環保回收設施，居民只能依靠「綠在區區」每星期定時設立的街站進行回收。委員建議在太平道垃圾站或附近增設更多回收設施。

25.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已加強對廚餘回收箱附近牆壁及地板的清潔；
- (ii) 有關於垃圾收集站增設回收設施，署方除需要考慮垃圾站是否有足夠的空間外，亦需考量對家居垃圾收集服務及站內員工設施的影響、回收設施的電力需求及人流設計安排等因素；以及
- (iii) 署方會因應個別垃圾收集站的實際情況作出研究，以評估在其內增設回收設施的可行性。署方會繼續配合環保署及

研究於個別場所設置合適的廚餘回收設施的可行性。

26.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的承辦商每天會到太平道垃圾收集站收集廚餘，並為廚餘回收桶更換新的膠袋及定期清洗廚餘回收桶，以保持環境衛生。如市民在廚餘回收過程中弄髒桶身或地面，食環署的員工會即時進行清潔；
- (ii) 署方於 2024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曾十次派員到太平道公共垃圾收集站進行巡查，確認承辦商已按時收集廚餘，同時並未發現廚餘回收點附近有異味。署方會繼續留意廚餘回收點的環境衛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和食環署溝通，以加強清潔工作；
- (iii) 署方與食環署已初步完成就於太平道垃圾站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技術評估，目前正進一步探討其管理細節安排；
- (iv) 署方正推行「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會透過租賃服務方式向供應商採購 90 多個智能回收箱，並放置於「綠在區區」、屋邨、屋苑、鄉村、商場、大學和政府場地等地點，以測試智能回收箱在本地不同地點和環境的運作情況。惟由於現階段先導計劃的資源有限，署方暫未能在太平道一帶增設智能回收箱。署方備悉委員有關於九龍城區內的商場及政府場地增設回收設施的建議，並會轉達予相關組別作參考。

27. **委員**期望相關部門可解決於垃圾站內增設智能廚餘回收設施的困難，盡快落實有關建議，以方便太平道附近的居民進行廚餘回收。

28.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相關部門能投放更多資源，早日達成於所有食環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增設智能廚餘回收設施的目標。

## 議程五

### 推動紅磡分區地舖商戶妥善處理包裝物料回收

(食環會文件第 46/2024 號)

29. **委員**介紹文件。

30.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8 號書面回應。

31.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為協助弱勢社群，委員建議環保署、社署及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合力解決有關問題；以及
- (ii) 問題的源頭為棄置包裝物料的商鋪，委員建議署方考慮於有關地點附近張貼告示或懸掛橫額作警告，並加派便衣人員巡邏及加強執法力度。

32.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並優先處理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的物品。若發現有人非法棄置垃圾或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署方會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 (ii) 署方一直關注紅磡區內的街道潔淨情況，除日常的巡查工作外，亦不時聯同相關部門安排跨部門聯合行動，以加強執法力度。在過去一年中，署方在紅磡區向違反潔淨條例的人士共作出 224 宗檢控；以及
- (iii) 署方會於紅磡區內棄置包裝物料問題較嚴重的地點作宣傳，提醒附近的商鋪及市民不要隨處棄置包裝物料。

33.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書面回應中提到的 224 宗檢控是否全部與商戶阻街或棄置包裝物料有關；如否，委員查詢針對商戶阻街的檢控數字；以及
- (ii) 委員希望各相關部門齊心合力，採取任何可行的措施去解決商戶棄置包裝物料的問題。

34.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書面回應中提到的檢控數字只包括違反潔淨條例人士，並不包括商戶阻街；以及
- (ii) 署方現時於近土瓜灣政府合署的九龍城道試行新措施，每日早上會派員定時定點在指定位置巡視，並即時檢控棄置雜物的人士及清理無人處理的包裝物料。有關措施已試行數個月，根據署方的觀察，九龍城道一帶的棄置雜物問題已有所改善。署方會作檢討，並考慮將上述措施引入至其

他地方的可行性。

35.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委員贊成署方將於九龍城道試行的新措施擴展至紅磡區，希望在「以結果為目標」的方針下，有關措施能有效減少區內棄置包裝物料的情況；以及
- (ii) 期望署方在試行新措施及執法的同時，能做好與商舖及弱勢社群的溝通工作，達致三贏的目標。

36. 食環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提到的檢控數字有包括違例的商戶，惟未包括商戶阻街的檢控。

37. 主席作出總結，他建議署方邀請委員到紅磡區有關地點作宣傳，提醒商戶及居民有關新措施的推行，並於其後加強執法。

## 議程六

### 要求盡快清理沐翠街(晴朗商場天橋底)兩旁圍欄違泊自行車及雜物

(食環會文件第 47/2024 號)

38.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截至會議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文件提及的位置仍有七部違泊單車及三個長期放置於該處的電訊公司易拉架，委員查詢有關部門於文件提交後至會議舉行前已處理的違規物品數量；
- (ii) 現時有關佔用土地的法例給予霸佔土地人士 48 小時移走物品，委員認為有關規定相當於半默許有關的情況發生，無法解決違泊單車及擺放雜物的問題，希望部門研究修改法例或指引的可行性；以及
- (iii) 委員要求改善上報機制，並鼓勵及教育其他部門的前線人員發現有關情況時向相關的政府部門通報。

39.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及九龍東區地政處在會前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9 及 13 號書面回應。

40.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現時部門在接獲投訴後才到有關地點巡查及張貼告示的做

法過於被動，委員建議有關部門定時到黑點巡查，並主動檢控違規人士及充公違規物品；

- (ii) 委員要求部門增派人手進行更多執法行動，並研究以科技提高執法效率的可行性；
- (iii) 除文件提及的地點外，委員表示何文田常富街近何文田廣場停車場出入口位置有四架已嚴重生鏽且長期無人使用的單車仍未清走。委員要求相關部門跟進；以及
- (iv) 委員表示過往於街站宣傳時，被食環署人員沒收橫額及易拉架等物資，並即時被罰款。委員向食環署查詢允許執行有關行動的相關條例，以及可否以同一條例處理現時單車違泊及擺放雜物的問題。

41.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已隨即派員到有關地點巡查，並發現有多部載有回收物品的手推車及雜物堆放在該處，妨礙署方的街道清掃工作。署方人員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132章)第 22(2)(a)條的規定，在有關物品上貼上「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品擁有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其移走。在其後的複檢中，有關物品已被物主自行移走。署方隨即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清理散落在該處的垃圾，以保持街道潔淨；以及
- (ii) 關於委員提及街站宣傳物資被署方人員撿取一事，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132章)第 104A 條，任何人士如在公眾地方展示宣傳物品，署方可檢控有關人士並移走有關的宣傳物品；而針對違泊單車及其他雜物，署方則需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132章)第 22(2)(a)條，在發出通知後，給予四小時的時限供有關人士移走物件，如不遵辦，署方人員才可移走物件。

42. **九龍東區地政處代表有以下回應：**

- (i) 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地政處必須就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給予不少於一整天的法定通知，飭令在法定通知指明的日期前停止佔用該土地，如不遵辦，處方人員才可充公物件；
- (ii) 在接獲文件後，九龍東區地政處已聯同其他相關部門於

2024年9月5日進行針對違泊單車的聯合行動，並向十二架違泊的單車張貼法定通知，當中有十架單車在期限前已移走，另外兩架沒有移走的單車則被充公。惟在行動後，部門發現有關位置仍有若干數量的違泊單車，故已於2024年9月10日再張貼法定通知，並會於2024年9月12日與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進行另一次聯合行動；

- (iii) 為收執法的成效，現時法定通知上會展示出違泊單車禁止停留的範圍，如佔用人將單車移動至範圍內的其它地帶，仍會被視作不遵守法定通知上的要求，地政處人員可充公該單車；以及
- (iv) 因常富街近何文田廣場停車場入口並非議程內討論的位置，同時，該位置屬九龍西區地政處的管轄範圍，請區議會秘書處將有關的投訴轉交予九龍西區地政處跟進。

43.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縱使食環署人員已於三個電訊公司的易拉架上張貼通知，電訊公司職員每天均會於期限屆滿前移走易拉架。委員認為署方需因應三個易拉架的使用時間，於合適的時間(如深夜時分)張貼告示，才可成功充公該易拉架；以及
- (ii) 即使擴大違泊單車的禁止停留範圍仍無法解決部分單車長期違泊的問題，委員要求署方採取更實際及有效的行動打擊單車違泊。

44. **食環署代表**回應表示已備悉委員的意見，署方會檢視及改善現時針對雜物擺放的執法策略，以提升執法效率。

45. **九龍東區地政處代表**回應表示會配合民政事務處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並在有限資源下，盡力增加聯合行動的次數，清理違泊單車。

46.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相關部門與委員保持溝通，並配合政府「以結果為目標」的方針解決有關問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24年10月30日將何文田常富街近何文田廣場停車場出入口位置的單車違泊問題轉介至九龍西區地政處作跟進。]

## 議程七

### 關注承啟道與太子道東連接的行人隧道衛生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48/2024 號)

47. 委員介紹文件。
48.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0 號書面回應。
49.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主要負責行人隧道內的地面清掃工作，包括清理排泄物及嘔吐物等構成即時衛生問題的物質。如有需要，署方亦會安排在涉及即時衛生問題的地點進行局部清洗，然後通知路政署作全面清洗。而清洗隧道內地面及其他部分的工作則由路政署負責；
  - (ii) 在接獲文件後，署方已派員到上述行人隧道巡視，情況大致正常。署方亦已安排承辦商加強在該處的清掃工作，以提升該處的衛生情況；以及
  - (iii) 就建議定期全面清洗及消毒隧道一事，署方已轉介路政署跟進。
50.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署方就該行人隧道的衛生情況與有關的委員保持溝通。

## 議程八

### 建議食環署增撥資源，改善九龍城區內街市及周邊環境衛生與管理措施

(食環會文件第 49/2024 號)

51. 委員介紹文件。
52.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1 號書面回應。
53.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在防控鼠患工作方面，現時署方於街市採用密集式滅鼠的策略。署方會在每晚街市結束營業後徹底清理垃圾及清洗街市通道和溝渠，以消除老鼠的食物來源，並在深夜時段於街市範圍放置大量捕鼠器加強滅鼠；

- (ii) 根據署方早前在九龍城街市的試驗計劃，發現黏鼠板的捕鼠成效較使用老鼠籠及老鼠藥為高，故署方已計劃於 2024 年 10 月增聘防治鼠患隊，於深夜時段在土瓜灣街市及紅磡街市使用黏鼠板，加強滅鼠工作的成效；
- (iii) 署方會繼續採用不同類型的滅鼠方法和工具，除了常設的鼠藥及捕鼠器外，署方亦已在紅磡街市和土瓜灣街市引入酒精捕鼠器，以加強滅鼠效率；
- (iv) 在街市清潔及垃圾收集安排方面，在接獲文件後，署方已安排承辦商加強街市及周邊的潔淨工作，以及調整部份街市垃圾收集時間及運送路線，以避免對檔戶及公眾造成不便；
- (v) 署方對使用新科技提升管理及執法持開放態度，如有合適的器材，會積極考慮引進。署方計劃與建築署商議於土瓜灣街市卸貨區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強化卸貨區車輛管理工作及打擊濫用情況；以及
- (vi) 署方亦計劃提升九龍城街市部份地點的閉路電視系統，以加強對非法棄置垃圾的監察及協助執法工作。

54.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署方會否定期更換捕鼠技術及器材，以維持捕鼠效率；以及
- (ii) 建議署方於街市安裝熱能探測器，以監測鼠蹤，並於鄰近街市的後巷設置密集式黏鼠板，於指定時間設置及回收。

55.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由於老鼠的繁殖能力極強，捕殺老鼠並非最有效的滅鼠方法。署方認為必須從環境衛生着手，打擊老鼠的食、住、行三方面，故署方會盡量採取控制環境的方法進行滅鼠；
- (ii) 署方現時於紅磡街市及九龍城街市各設置了五部酒精捕鼠器，並會適時更換位置，以維持捕鼠效率；
- (iii) 署方亦計劃會購入更多酒精捕鼠器，以提升捕鼠效率；以及
- (iv) 署方現時只會於密封的場所使用黏鼠板，以防黏鼠板誤傷

其他非目標動物。

56.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署方日後會接納委員的意見，使用更多高科技的滅鼠技術，以杜絕鼠患。

## 議程九

### 要求加強巡查冷氣機滴水黑點

(食環會文件第 50/2024 號)

57. 委員介紹文件，並查詢食環署於今年夏季針對冷氣機滴水的檢控數字。

58.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2 號書面回應。

59.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132 章)，任何人任由冷氣機滴水而對別人造成衛生妨擾，署方可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在指定限期內減除妨擾。如有關人士不遵辦「妨擾事故通知書」，乃屬違法。署方可提出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 10,000 元及就妨擾持續的每一日罰款 200 元；
- (ii) 署方於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2 日於九龍城區內進行有關冷氣機滴水的宣傳教育活動，包括向物業管理公司和地區人士派發宣傳單張、展示宣傳海報和橫額等，提高市民對冷氣機滴水的認知和責任感及提醒他們主動採取預防措施減少滋擾情況；
- (iii) 署方會根據過往經驗和紀錄，識別區內經常出現冷氣機滴水的大廈，並會主動加強巡查，當中包括於不同時段巡查冷氣機滴水黑點，如路旁巴士站、小巴站及行人過路處等地方；以及
- (iv) 在 2024 年 1 月至 8 月期間，署方就九龍城區內冷氣機滴水問題，共向涉事單位佔用人/業權人發出 601 封勸喻信及 65 張「妨擾事故通知」，所有「妨擾事故通知」均已遵辦。

60.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區內冷氣機滴水問題嚴重，不少滴水位置更靠近行人過路

處及巴士站等設施，土瓜灣道是區內黑點之一，委員要求署方於夏季加派人手，加強對冷氣機滴水黑點的主動巡查；

- (ii) 署方進行主動巡查的頻率；以及
- (iii) 建議署方於區內「三無大廈」集中的地區張貼印有舉報熱線的宣傳海報及告示。

61.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於 2024 年 5 月至 8 月主動進行了 20 次針對冷氣機滴水的巡查，每次巡查都會到訪區內五至六個冷氣機滴水黑點；
- (ii) 大部分市民在收到勸喻信後會處理冷氣機滴水的問題，因此部分黑點的冷氣機滴水問題已稍見舒緩；以及
- (iii) 署方會繼續就冷氣機滴水問題進行主動巡查，盡量減輕有關問題對居民的影響。

62.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署方會繼續跟進區內的冷氣機滴水問題，並在必要時檢控屢勸不改的市民，同時亦適時向委員匯報有關打擊冷氣機滴水的工作進度。

## **議程十**

### **提升及善用新科技處理及解決舊式樓宇滲水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51/2024 號)

63. **委員**介紹文件。

64.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文簡稱「聯辦處」)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號書面回應。

65.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為進一步提升聯辦處尋找滲水問題的工作效率，委員建議聯辦處參考公證行使用的測量器材，研究購置有關測量器材的可行性；
- (ii) 建議聯辦處於九龍城舊區舉辦有關滲水的宣傳活動；

- (iii) 建議聯辦處派員出席區內大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會議，向居民講解滲水的原因、責任、測試及維修方法，並就滲水爭議問題可行的解決方法；以及
- (iv) 聯辦處的聯絡方法，以便委員反映區內的滲水問題。

66. **聯辦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書面回應中提及的 116 場宣傳推廣活動中，其中九場於九龍城區進行。他會向有關組別轉達意見，以研究於九龍城舊區舉行更多推廣活動的可行性；
- (ii) 聯辦處表示自 2022 年 1 月開始已於滲水事宜專題網頁 ([www.waterseepage.gov.hk](http://www.waterseepage.gov.hk)) 公布每年調查樓宇滲水舉報個案的實際表現，供公眾參閱。在 2023 年接獲的個案中，65.4% 的個案可於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並告知舉報人調查結果。未能在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的大多是較複雜個案，例如涉及多個滲水源頭、滲水重複或間斷出現、須多次測試才能確定源頭及業主或住戶未能配合調查等；
- (iii) 自 2018 年 6 月下旬開始，聯辦處已於 14 個選定試點地區（包括九龍城區）的第三階段專業調查中委派合約顧問公司於合適情況下優先考慮採用新技術，包括微波斷層掃描及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協助調查滲水源頭，以提升成功率及減少調查所需的時間。聯辦處會繼續與新技術測試服務提供者保持溝通，並進一步檢視市場的供應情況以善用新技術偵測滲水源頭；
- (iv) 為提升處理樓宇滲水舉報的效率和成效，聯辦處已落實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設立 4 個地區聯合辦公室、提升滲水投訴管理系統、精簡工作程序、加強監察顧問公司的工作表現，以及設立滲水事宜資源中心及顧客服務小組。聯辦處會適時檢視資源和人手安排，並作出靈活調配以應付實際運作需要；以及
- (v) 有關聯辦處的聯絡方法將於會後再作補充。

67.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聯辦處會就區內大廈的滲水問題與各委員保持緊密溝通，並繼續尋找新技術，進一步提升調查滲水源頭的成功率及加快處理個案的流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9 月 16 日向委員轉達聯辦處聯絡方法的補充資料。]

## **議程十一**

### **關注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52/2024 號)

68. 委員介紹文件。
69.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文簡稱「漁護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號書面回應。
70.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專責執法小隊的人員配置及分工安排；
  - (ii) 各獲授權的部門是否已有執法指引；
  - (iii)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開始《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下文簡稱《條例》)執法期正式開始後的檢控數字；以及
  - (iv) 要求部門於《條例》適應期過後繼續加強宣傳教育及執法，並定期向公眾發放有關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的檢控數字。
71. 漁護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專責執法小隊約為兩至三人一隊，負責全港範圍的執法。在收到投訴後，專責執法小隊成員會聯絡投訴人，並根據投訴人提供的資料，到現場調查及執法；
  - (ii) 署方會繼續於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的黑點設置街站及懸掛橫額作宣傳教育；
  - (iii) 專責執法小隊亦會於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的黑點埋伏及進行巡查，如發現有違例人士，會立即進行檢控。根據市民提供的資訊，有關的巡查及執法行動或會於晚間進行；
  - (iv) 署方已與其他相關部門召開工作小組，並向其分發執法指引。在 2024 年 6 月至 7 月署方亦向相關部門的前線人員

提供有關法例的執法詳情；

- (v) 有關整體檢控數字的公布，由於有關部門的執法人員需透過各自部門的機制登記檢控數字，署方整理需時，故檢控數字未必可定期公布。惟署方已備悉委員意見，並會向相關組別轉達；以及
- (vi)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暫時有四至五宗針對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的檢控。

72.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漁護署資源有限，依賴漁護署作全港性的執法較為困難。由於部分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的慣犯經常於特定地點出沒，食環署較清楚以上衛生黑點，故委員建議食環署協助市區的執法，以減低漁護署人員的負擔；
- (ii) 有關部門會否就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的黑點作情報交換，以提升執法效率；
- (iii) 市民可透過甚麼途徑向署方舉報有關違法的行為；
- (iv) 現時獲授權的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及房屋署)的執法情況，漁護署會如何確保其他相關部門配合執法；以及
- (v) 建議署方在宣傳教育中強調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對動物福利帶來的壞處，有關部門亦可於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及房屋署的屋邨大堂等作宣傳，並提供舉報途徑，以提醒居民有關新法例的實行及讓居民得知受理有關投訴的部門。

73. **漁護署代表**有以下回應：

- (i) 漁護署署長已授權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屋署人員針對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的行為行使《條例》中賦予的執法權力。當中康文署會負責轄下康樂場地的執法，房屋署會負責公共屋邨範圍內的執法，食環署會負責公眾地方涉及環境衛生個案的執法，漁護署則主要負責私人地方(包括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部份公眾地方及郊野公園範圍內的執法；
- (ii) 為協助各相關部門熟習《條例》及執法安排，各相關部門

的管理人員已在《條例》生效前召開會議並作溝通；

- (iii) 署方已透過不同的途徑宣傳《條例》，包括港鐵車站大堂、小巴椅背、電台廣播、屋邨大堂的電視機及傳單等，如委員及其他部門有需要，署方樂意提供更多的宣傳品；
- (iv) 署方計劃稍後於馬頭圍邨設置街站，宣傳《條例》；以及
- (v) 市民可透過 1823 舉報有關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的行為。

74. 主席作出總結，他期望署方會加強宣傳《條例》，並與各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使《條例》可以有效於社區推行。

## 議程十二

### 關注啟德河水質及生態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53/2024 號)

75. 委員介紹文件。

76.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環保署及渠務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6 號書面回應。

77.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位於新蒲崗的啟德河上游水質優良，惟下游的水質卻持續惡劣，委員要求有關部門擴大調查範圍，找出造成下游水質惡劣的原因，以改善啟德河下游一帶的環境；
- (ii) 啟德河下游的惡劣水質不但影響居民，亦影響棲息於啟德河的野生動物，相關部門必須正視有關問題，以保障居民的生活質素及野生動物的生存權益；
- (iii) 委員懷疑啟德河下游水質惡劣，可能緣於上游一帶仍有喉管錯駁，以及未有清理下游的淤泥及沉積物。委員要求有關部門清理啟德河下游的淤泥及沉積物，並匯報部門於啟德河作水質檢查、巡察及清理的時間表等相關數據；以及
- (iv) 邀請屋宇署及渠務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續議此議程，並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78. 環保署代表有以下回應：

- (i) 署方一直有派員巡查近啟德車站廣場的一段啟德河、鄰近建築地盤的污水處理設施及鄰近餐廳的隔油池等，期間未有發覺有污水排放入啟德河及違反相關環保法例的情況；
- (ii) 雖然啟德區為新發展區，署方亦已進行全面污染源巡查，確認該地區沒有出現喉管錯駁的情況。另外，署方持續於啟德河上游及中游的集水區進行污染源巡查，致力從源頭控制及堵截污染物排放至雨水渠系統，並會將發現污水渠錯駁至雨水渠的個案轉介至相關部門作跟進和糾正；
- (iii) 由於啟德河為防洪設施，會收集雨水系統中包括沉積物及漂浮物，有機會因為水的溫度及鹹淡度出現轉變，而導致魚類死亡；以及
- (iv) 渠務署在收到委員的文件後，已多次派員到啟德車站廣場附近的一段啟德河視察及清理飄浮垃圾及魚類屍體，以及檢查河兩岸的排水口及附近的公共渠務設施。渠務署會因應環境及天氣狀況，加強清理啟德河下游的漂浮物及潔淨啟德河牆身，亦會繼續留意該處的公共渠務系統的狀況，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79. 主席接納委員的意見，宣布於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程，並邀請渠務署及屋宇署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以及安排委員作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環保署、屋宇署及渠務署已於 2024 年 10 月 16 日與議員到啟德河進行視察。]

### 議程十三

#### 其他事項

80.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 議程十四

#### 下次會議日期

8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30 日。

82. 主席在下午 4 時 51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正式通過。

---

主席

---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11月